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生活垃圾消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天坛医院垃圾清运及销纳工作进行顺利，创造优美环境，提高医院的整体水平，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运送甲方垃圾清运及销纳服务等相关法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服务内容、方式：

1、承包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及销纳服务工作；

2、服务方式：乙方保证每日且定时清运全部垃圾，日产日清。并应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清运次数；

3、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内未完成 5438 吨/年的垃圾处理量，服务期限延长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服务期限内完成并超出 5438 吨/年的垃圾处理量，则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直至服务项目期满为止。

4、服务标准：按市、区环卫中心的有关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垃圾处理，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垃圾管理规定；

### 二、承包服务费及支付：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甲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孙爱东，乙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乙方到达现场的清运司机。其他未接受委托的人员签字不发生法律效力；

3、收费标准：全年按照 5438 吨清运及销纳，全年承包费 164561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圆整元），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数量为年预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如服务期限内未完

成 5438 吨/年的垃圾处理量，服务期限延长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服务期限内完成并超出 5438 吨/年的垃圾处理量，则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直至服务项目期满为止。

4、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实际消纳垃圾量、服务内容及考核结果计算支付。

如遇政府调整垃圾清运费、销纳费价格，则按照政府文件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

5、结算依据：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需求”第四条“垃圾清运及销纳项目考核标准”以及第五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6、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每完成半年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附有双方签署的完成工作确认单及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半年承包服务费；

7、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名称：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0DET78T

地址 电话：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 85 号 1 号平房 010-63860328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账号：0207030103000021642

行号：402100000202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清运条件，提供进、出院门的方便。垃圾站相对集中（5 处以下为宜），生活垃圾及时到位；

3、甲方负责将垃圾装入桶内，并保证垃圾容器（桶）的清洁；

4、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作为本区垃圾清运专业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及销纳服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垃圾量，制定和安排每日运送垃圾的时间和次数，以及人员数量（人员要求：如果是两名及以上人员，请统一服装，保持干净整洁），尽快完成垃圾的销纳和清理工作。保证每天产生的垃圾和渣土被及时全部运出。做到清运及时、车容整洁、车走站净、日产日清、沿途无遗撒、垃圾桶摆放整齐。每次车辆到达医院和完成垃圾装运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保证安全。

3、乙方按有关部门规定，必须使用密闭式垃圾清运专车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政府指定的垃圾销纳场倾倒垃圾；

4、乙方的清运车辆和驾驶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在采购人院内行驶时应保证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由于乙方在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造成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损失。

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投入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司机应有符合规定的驾驶执照。车辆在采购人院内行驶时，应注意安全，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采购人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运输车辆需停放在甲方指定地方，不得乱停乱放，以免影响行人及其他车辆行驶；

5、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乙方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纪守法，乙方按规定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6、乙方应注意安全工作，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7、乙方不负责甲方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

8、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甲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9、乙方应组织服务人员学习疫情院控及院感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医院院感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10、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医院要求查验核酸、疫苗、行程等工作。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但乙方不能停止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

3、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发现问题如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道路遗撒、垃圾倾倒地点违规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经过三次提出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协议的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4、由于乙方过错或故意误造成乙方员工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清运，造成垃圾积存，导致市容对甲方进行罚款，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乙方通讯地址：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其他条款：

1、除非协议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3、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法人章）

附件二：垃圾清运及消纳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四：垃圾清运及消纳项目服务要求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3日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生活垃圾消纳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20V0N9）第1包 - 生活垃圾消纳服务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45,610.00 元（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  
2023年2月1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法人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DET78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富增

经营范围 光污染治理服务；水质管理；清洁服务；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织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停车场管理服务；化粪池清掏；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水污染治理；委托加工建筑材料（限外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仅限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85号1号平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垃圾清运及消纳项目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挂牌服务	提供挂牌服务标准，车辆整洁	10	未挂牌服务，每次扣 0.1 分；车辆污损严重，每次扣 0.5 分。
	服务热线有效并及时反馈	10	客服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受理并处理客服电话，每次扣 0.2 分。
收集保障服务	日产日清	10	未按规定清运，每次扣 0.5 分
	规定线路行驶	5	未按既定线路行驶，每次扣 0.1 分。
	限速管理	5	未执行企业内限速 70 公里/时，每次扣 0.1 分
人员操作流程	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态度端正	10	未做到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者每次扣 0.2 分；人员未持有有效作业证件每次扣 0.2 分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	10	着装不整洁每次扣 0.1 分
	规范作业	10	未按法规、规范作业每次扣 0.2 分
	遵守院规规矩	10	未遵守医疗机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 0.1 分
资料备存	联单管理	10	未备存联单 3 年，每次扣 0.1 分
	发票送达	5	未按合同条约送发票，每次扣 1 分
	联单核算	5	未正确核算联单，每次扣 0.1 分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表	--	合同履行每月客户满意率不低于

			80%，低于 8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5%；低于 7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8%；低于 6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10%
--	--	--	---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则
$X \geq 90$ 分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四：垃圾清运及消纳项目服务要求

- 1、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废弃物项目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经营许可证；
- 2、按环卫集团、区环卫中心的有关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垃圾处理，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3、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垃圾量，制定和安排每日运送垃圾的时间和次数，以及人员数量（人员要求：如果是两名及以上人员，请统一服装，保持干净整洁），尽快完成垃圾的消纳和清理工作。保证每天产生的垃圾和渣土被及时全部运出。做到清运及时、车容整洁、车走站净、日产日清、沿途无遗撒、垃圾桶摆放整齐。每次车辆到达医院和完成垃圾装运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保证安全。
- 4、按有关部门规定，必须使用密闭式垃圾清运专车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政府指定的垃圾销纳场倾倒垃圾；
- 5、在运送垃圾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垃圾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6、清运车辆和驾驶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关的规定，在采购人院内行驶时应保证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由于乙方在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造成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损失。
- 7、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投入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司机应有符合规定的驾驶执照。车辆在采购人院内行驶时，应注意安全，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采购人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运输车辆需停放在甲方指定地方，不得乱停乱放，以免影响行人及其他车辆行驶；
- 8、应建立垃圾清运及消纳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事垃圾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垃圾废物各处置环节的工作方法、流程、质量指标、职业卫生防护、注意事项等。

合同号：2023-0281-ZW-0017

9、对于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请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保证清运车辆状况良好和安全。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20V0N9/01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生活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运输车辆	750/天	365	273750.00
2	运输人员	500/天	365	182500.00
3	搬运工人	200/天	365	73000.00
4	工具配备	80/天	365	29200.00
5	垃圾消纳	170/吨	5438	924460.00
6	消杀用品	60/天	365	21900.00
7	培训费用	2000/次	8	16000.00
8	社保缴纳	7200/月	12	86400.00
9	工作服	200/身	12	2400.00
10	节假日，等福利补贴	1500	24	36000.00
总价				1645610.00

